

台北市紅十字會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常見問題 Q&A (共 16 題)

(110 年度職前訓練班)

1 問：招生對象與資格件？ 優先錄訓條件？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收失業民眾為主，需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無不良嗜好及精神疾病或傳染疾病，對照顧服務工作有意願者。具中華民國籍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優先錄訓條件包括：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非自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負擔家計婦女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中低受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者。 		
2 問：開班日期、時間？		
	第 9 期	第 10 期
開班期間	5 月 10 日(一)~7 月 23 日(五)	9 月 27 日(一)~10 月 16 日(五)
開班日期 教室課程	5 月 10 日(一)~5 月 14 日(五) 7 月 12 日(一)~7 月 16 日(五) 8:00~17:30	9 月 27 日(一)~10 月 8 日(五) 8:00~17:30
臨床實習	7 月 19 日(一)~7 月 23 日(五) 8:00~16:00 (分二處)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 12 名 臺北市春寧護理之家 18 名	10 月 12 日(二)~10 月 16 日(六) 8:00~16:00 (分二處)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 12 名 臺北市春寧護理之家 18 名
3 問：上課地點？		
<p>答： 台北市紅十字會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5 樓之 3 教室)。 景綸通商大樓 (基隆路與信義路交叉口)。 建議交通方式：《捷運》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北 101/世貿站」，1 號出口出站，直走步行約 5 分鐘。《公車》：基隆路 (世貿中心站) - 20、284、292、611、650。信義路 (信義光復路口) - 22、226、266、288、33、37、38、信義幹線。</p>		
4 問：哪些人不符合補助資格不能參加？		
<p>答：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合夥人，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但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請接續至下一頁)</p>		

	<p>(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p> <p>(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p> <p>(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p> <p>(4).報名班次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p>
--	---

5	問：哪些人符合獲得 全額補助 費用的資格？
---	------------------------------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定身份之失業者</u>，取得結業證書者，訓練費用全額補助；考核成績不合格者，補助金額折半。 • <u>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u>，取得結業證書者，補助訓練費用 80%；考核成績不合格者，補助金額折半。 • 特定身份：須符合<u>下列任一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非自願/自願離職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3.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65 歲) 4. 身心障礙失業者 5. 原住民失業者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內有工作能力者 7. 長期失業者 8. 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 9. 家庭暴力被害人 10. 更生受保護人 11.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未就業少年 12. 新住民之失業者 13.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15.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16.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17.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20.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2. 逾六十五歲者 23. 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24. 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
--	--

6	問：非自願離職者報名方式？
	答：親至就業中心開立 推介單 報名後，將推介單及應繳文件(詳情請看第13題)郵寄或直接攜帶至本會完成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 • 各就業服務站聯絡資訊
7	問：在職身分是否可以報名？
	答：可以，但錄取順位會排在後面，因為本班次是職前訓練補助班，優先錄取失業民眾；且在職者比例以核定招收人數(30人)之15%為限，不能超過4人。
8	問：訓練時數共幾小時？
	答：照顧服務員訓練107小時 包括核心學科54小時、術科44小時(實作8、實習36)、一般學科9小時(就業市場、性別平等、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
9	問：醫院/臨床實習在哪裡？
	答：分二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2名學員 • 臺北市春寧護理之家 18名學員
10	問：報名費需繳多少錢？
	答：本訓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學員須預繳 訓練費 ，結業後退費。 全期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9,500元，參加 核心課程 之出席率應達80%， 術科課程 出席100%，通過成績考核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勞動部審核符合特定身份者全額補助9,500元，一般失業民眾補助80%費用(7,600元)。
11	問：參加訓練期間，可否請假？請假時數？
	答：核心課程(學科63小時)之出席率應達80%，最多請假10時 術科課程 (實作8小時及實習36小時)，出席應100%， 不可請假
12	問：報名截止日期？
	答：第9期：即日起至4月20日止 第10期：5月1日起至8月20日止
13	問：報名方式？報名時需繳交哪些文件？
報名方式	答：請備齊應繳資料，攜帶或郵寄至本會報名。 洽詢電話：(02)2758-3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報名，每週一～五，時間09:00-17:00 (12:00-13:30 午休暫停受理) • 郵寄地址：(110-51)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15號5樓之2 楊小姐收 • 網路報名：可先上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後備紙本資料至本會完成報名。
應繳文件	答：請先 申請勞保明細表 (勞保局23961266#3111)，也可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勞保明細；申請地點有三處：台北市羅斯福路段1段4號／新北市政府1樓／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新莊副都心南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會官網下載：(網頁搜尋請打 台北市紅十字會) 首頁>最新消息>110年度照顧服務員招生簡章 (請接續至下一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基本資料卡 2.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3.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4.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5.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 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1 吋) 7. 最近一個月內 勞保投保明細正本 8. <u>非自願離職者須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詳情請看第 6 題)</u> 9. 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結業者退費用) 10. 一年內體檢表，錄取者開訓三日前繳交(檢查項目請至官網下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員請確認學員基本資料卡身分證字號及後面簽章 ✚ 簡章、報名相關表單、體檢表及甄試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www.taipeiredcross.org.tw)<u>首頁</u>>最新消息>110 年度照顧服務員招生簡章
14	報名之後，如何得知是否錄取？(報名者須參加甄試)
	<p>答：必須參加甄試，包含面談及筆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試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 期：110 年 4 月 27 日(09：00～12：00，13：00～17：00) 第 10 期：110 年 9 月 7 日(09：00～12：00，13：00～17：00) • 甄試地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5 樓之 3 教室)。 • 筆試內容：請到官網下載<u>照顧服務員單一級學科試題檔案</u>。 • 須備資料：攜帶身分證正本、筆、<u>未繳交之資料(請看第 13 題 應備文件)</u>。 • 甄試成績：60 分(以上)取得錄訓資格，筆試占 50%、口試占 50%。 • 錄訓順序：1.持推介單失業者 2.特定對象失業者 3.一般失業者 4.在職勞工。 • 錄取名額：成績前 30 名為正取，備取數名。 正取者於開訓當日未報到，由備取依序遞補。 • 完成手續：甄試後依勞動部核定公布錄訓名單，錄訓者請開訓前一天完成繳交訓練費 9,500 元及學員參訓應繳表單。
15	問：請問為何要檢附投保明細證明?我加入公會、退休、沒有加勞保...
	<p>答：補助案針對參訓學員投保身分可由系統直接勾稽，並由訓練單位檢附「參訓學員投保狀況」為證明；<u>未投保者仍須去勞保局領取未加保明細證明</u>。</p>
16	問：請問還有哪些單位有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p>答：可上網關鍵字查詢，或 1999 諮詢各區「就業服務站」詢問，亦可提供本會紅十字會各會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單位： 台北市、高雄市、新高雄、台灣省、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台南縣、台東縣</p>